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李佩珍
電話：(02)29052000 分機3439
電子郵件：050155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應用美術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1150010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發11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各項費用
相關事宜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，請詳見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標準查詢，網址：
<http://tuition.ga.fju.edu.tw/InchargeStudent/>
- 二、全校各年級學生(含復學生及延修生)，自115年8月1日起，開放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自行下載繳費憑單(不另行寄發)並開始繳費，115年8月31日為繳費截止日，逾期繳費者應補行辦理註冊程序。
- 三、重申依輔校會字第1060019129號函公告，自107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應繳各院系所雜費基準半額。故分兩階段繳費，繳費憑單下載同說明二。又修讀9學分(含)以下另行收取學分費；修讀10學分(含)以上另行收取全額學雜費之差額修讀10學分(含)以上另行收取全額學雜費之差額(依輔仁大學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：網址：<http://docs.academic.fju.edu.tw/edulaw/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.pdf>)，繳費憑單自115年11月03日起開放下載，115年11月17日為繳費截止日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網址：
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 或由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
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登入。

五、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，敬請於完成繳費手續後再次至「台
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確認繳費狀態為「已銷帳」或列印收據
存查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會計室、教務處、教務處課務組、教務處註冊組、學生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生
活輔導組、體育室、總務處出納組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執行

裝

訂

線